**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**

成信党发〔2015〕85号

 ★

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宣传工作保密

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宣传工作保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

 2015年12月14日

#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宣传工作保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宣传工作的管理，防止在宣传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宣传工作必须遵循统一、规范、不泄密的原则，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宣传中的保密工作。

第三条 凡向校外投（呈）送宣传材料、接受（邀请）外界媒体采访等，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公开报道（包括对外投稿、校内各网页、各单位出版物和宣传栏等）不得涉及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学校尚未公布的规划、计划、教学、科研档案、各种统计资料、人事变动、重大事件、知名人士动态等。

（二）上级下发和本校形成的不宜公开的文件、资料，包括密级文件或内部文件的原文和文件名称、文号等。

（三）来源于其他机关或渠道的各类密级文件、资料和内部参阅资料。

（四）各类优秀典型人物及先进事迹材料中，不得涉及其业务工作中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。

（五）其他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、科技秘密的内容和资料。

第五条 网上宣传报道对于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，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，经校保密办审核批准。

第六条 校内出版物、印刷品，必须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的规定。不宜公开发行或不宜向国外发行的各种出版物，应在封面上加印“内部发行”或“限国内发行”等字样。内部刊物严格按照审批发行范围传播，不得超范围发行。

第七条 本校宣传工作人员（包括信员员、学生记者）为宣传报道进行文字采访、音像采访和拍摄照片，公开报道前应当征求被采访单位、个人和主管部门对保密方面的意见。

第八条 本校宣传工作人员（包括信息员、学生记者）因工作需要，接触有关科研项目、密级文件、资料和内部讲话时，必须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编入公开发表的文章和作品中，不得擅自上网发布。

第九条 学校重大事件和科技成果对外报道，对于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，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，请示学校分管领导并经学校保密办审核批准后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十条 接受外单位委托开展的科研项目，其成果的报道，应事先征求委托单位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关于校外媒体采访：

（一）国内各级各类宣传媒体（包括通讯社、报纸、杂志、电视台、电台、网站）记者到校采访，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，各单位、个人联系及接受媒体采访时，对采访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，经党委宣传部审核，报校保密办审批。

（二）境外各类宣传媒体（包括通讯社、报纸、杂志、电视台、电台、网站）记者到校采访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和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，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。

（三）所有涉密人员接受校外媒体任何形式的采访，必须事先报党委宣传部或校保密办审批；未经审查擅自接受采访造成失密、泄密事件及不良影响的，要追究涉密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发现国家秘密被非法报道时，应当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。党委宣传部应及时主动联系新闻单位，共同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对宣传报道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损失、泄密的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肃处理。对涉嫌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